

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抓好重点支持地区第 21 届推普周活动的函

凉山彝族自治州、甘孜藏族自治州、绵阳市教育行政部门、语委：

根据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《关于推荐第 21 届推普周重点支持地区的函》（教语用司函〔2018〕7 号）要求，四川省推荐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作为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重点支持地区。教育部语用司分别给予了昭觉县、康定市、北川县专项工作经费支持。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启动在即，请相关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语委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统筹协调，严格过程监管，督导重点支持地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语委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扎实抓好第 21 届全国推普周活动，确保取得预期成效。

一、督促重点支持县域按照教育部等九部委、省教育厅等十部门《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明确指导思想，紧扣活动主题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细化职责分工，落实保障措施。协调市（州）、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、支持推普宣传周重点活动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和宣传声势。

二、指导重点支持县域按照“紧扣主题、做好各项宣传活动，

多措并举、助力推普脱贫攻坚，行业联动、提升推普活动综合成效，创新方式、增强宣传活动实效”的工作要求，分阶段、分行业、分系统扎实开展各项宣传活动。充分发挥重点支持地区语委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，重点抓好国家机关、学校、新闻媒体、公共服务行业等四大领域推普宣传工作，着力抓好农村、边远山区、民族地区推普脱贫攻坚行动，突显推普周宣传活动特色和亮点，扩大推普宣传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三、督促重点支持县域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持绿色发展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节俭举办各项活动，务求实效。严格执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，按照经费预算和相关操作流程规范使用资金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或挤占截留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。

四、推普周活动开始前，向省教育厅语委办报送三个重点支持县（市）的正式活动实施方案；推普周活动结束后，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和活动成效，向省教育厅语委办报送推普周宣传活动专项报告、工作简报、音视频等资料。

联系人：张杰兰、梁正科 电话：028-86146407 邮箱：
scywb86111037@163.com

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

